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与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6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2000万元；与股东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600万元；与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300万元。2016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961万元，较预计减少20939万元。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12	428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3561
	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0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8	2038
	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220	517
	合计	69900	48961

(三)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7 年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为 69118 万

元。

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 6100 万元。

3. 钱怀国先生担任董事与高管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2017 年预计与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 430 万元。

(2) 2017 年预计与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 430 万元。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1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
	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30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0
	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400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
合计		7607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注册资本：1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二）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杭州市梅花碑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移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  
一般经营项目：原盐、加工盐、化工盐、盐机械、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碘酸钾的开发、加工、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高建定先生在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洪泽县高良涧镇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经伦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间苯二胺、N，N-二甲（基）苯胺、元明粉、氯化钠（限工业副产盐，须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钱怀国先生担任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3、履约能力分析

洪泽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四）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洪泽县西顺河镇张福河村西侧

法定代表人：黄经伦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元明粉、氯化钠、蒸汽，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原董事钱怀国先生担任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董事。

## 3、履约能力分析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

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